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 年度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无特别提请贵公司关注的事项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